

2025年度
凤凰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2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。

（二）受县人大和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参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起草工作，监督、检查执行司法行政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情况。

（三）组织指导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（四）管理、监督、指导全县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工作；管理全县基层司法所、法律服务机构；指导全县法律服务行业的党建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。

（六）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。

（七）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基础设施建设、国有资产、装备设备等工作。组织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应急管理工作；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访工作。指导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以更好的法治环境、政务环境，打造更优营商环境。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、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；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奖励工作；协助县有关部门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。

（八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（一）内设机构设置。凤凰县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：局办公室、政治部、普法依法治理股、社区矫正管理股（社区矫正工作局）、行政复议股（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）、行政应诉股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（凤凰县依法行政指导办公室、凤凰县行政执法监督局）、规范性文件管理股（县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公室）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（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）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、装备财物保障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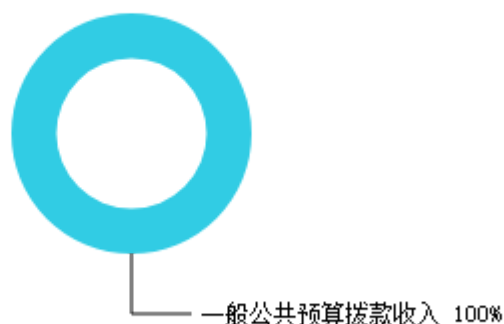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凤凰县司法局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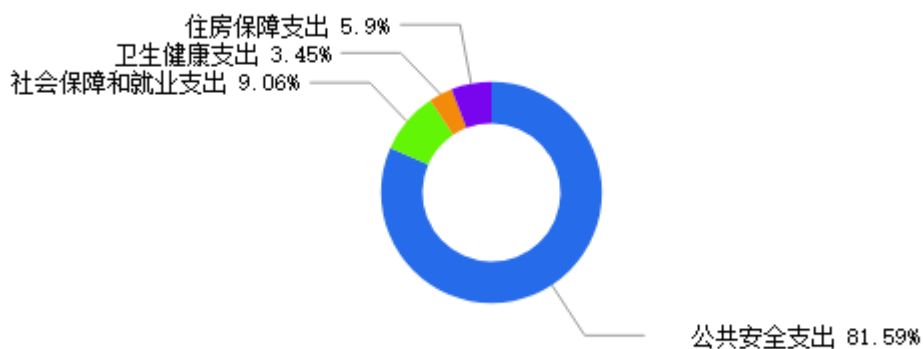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,326.38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,326.38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116.70万元，下降8.09%，主要是本年度业务项目经费减少。

收入预算图

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,326.38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1,082.25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.15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45.75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78.24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116.70万元，下降8.09%，主要是本年度业务项目经费减少。

支出预算图

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,326.38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1,082.25万元，占81.5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.15万元，占9.06%；卫生健康支出45.75万元，占3.45%；住房保障支出78.24万元，占5.9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,207.38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19.00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19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政府法律顾问服务、社区矫正（安置帮教）管理、法制宣传、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、维稳等费用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26.22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10.47万元，上升4.85%，主要是人员增加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0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5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.0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5.0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4年持平，主要是一、本年度主要厉行节约，在去年的基础上，尽量减少接待开支；二、本年度本单位保有车辆为3量，在去年的基础上，保证3量公务用车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3.00万元，拟召开司法行政工作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法律培训等会议，人数500人，内容为司法行政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法律培训等工

作；培训费预算3.00万元，拟开展人民调解、法律明白人、社区矫正培训，人数800人，内容为开展司法局每年度的人民调解、法律明白人、社区矫正工作操作、学习理论等知识培训；未拟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等，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.17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34.17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3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4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3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2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,326.38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,207.38万元，项目支出119.00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